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姜永芳
電話：05-3620123#551
電子信箱：y89856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098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98072A00_ATTCH1.doc、0098072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臺灣省政府將於「慶祝臺灣光復70週年紀念大會」表揚104年績優臺灣文史教育人員，請惠予推薦符合條件之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省政府104年6月1日府教文字第10418001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接受推薦條件：除符合下列條件者外，已於100-103年獲表揚之績優人員，請勿重複推薦人員，100-103年獲表揚之績優人員名單請至臺灣省政府網站（臺灣省政府首頁/公告網/最新消息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pg.gov.tw>）參閱。
 - (一)自行研發臺灣地方文史教學教材，有效增加學生學習效果者。
 - (二)主辦有關臺灣地方文史、文獻之教育研習或發表活動有功人員。
 - (三)指導臺灣地方文史、文獻研究社團有功人員。
 - (四)出版優良臺灣地方文史、文獻刊物，提昇文史學術水準者。



(五)其他推廣臺灣地方文史、文獻相關活動，有助提昇益於學生認識家鄉等事項。

三、表揚事蹟推薦表請自行繕印或至臺灣省政府網站下載（臺灣省政府首頁/公告網/最新消息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pg.gov.tw>），填妥後於104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推薦表電子檔連同一張生活照（請傳jpeg原檔）傳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公務信箱，並逕送紙本推薦表至本府教育處，請於信封註明「績優臺灣文史教育人員」。

四、請學校視經費許可，惠予受表揚人員赴該府接受表揚時（時間另函通知）出差或公假登記，以鼓勵績優教師長期對教育之貢獻。

五、檢附推薦表及「臺灣省政府104年績優臺灣文史教育人員表揚實施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